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榆林科创新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由乙方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向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用于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依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标准等，完成以下事宜：

1.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节能报告及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监督检查(调研)报告。

2. 提供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

(二) 咨询要求或依据的标准：

1. 《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7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5年第31号令)

3.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号)

4.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4号令)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尽可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但乙方收到资料后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甲方应在技术成果转交单上签字确认。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经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收到首付款后立即开始编制工作。

2. 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保持沟通顺畅，及时响应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工作成果、项目资料、涉密信息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侵犯甲方的版权权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甲方资料收集耽误、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客观情况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提交报告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提出其他主张。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确保成果合法合规、质量合格、通过评审、备案，全面实现本合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订立目的。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期限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85300.00)。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报告制作费、项目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40%，即壹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114120.00)。剩余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计算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2) 考核事项：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在支付费用前，应根据乙方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成果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百分制进行打分(见附件)。

90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不扣服务费用；

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合格1分，扣当次应付费用的2%；

所得分数低于80分者(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合格分1分，扣当次应付费用的4%；

如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付当次服务费的20%，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次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驰盛玖溪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 0121 8510 000

5. 服务期: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4日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对 服务期限内 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及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具体数量根据申请数量确定)。

2. 协助做好 服务期限内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监督检查(调研)报告(具体数量根据检查频次确定)。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4号令)进行监督管理,①开工建设的项目是否按照《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号)的要求履行节能审查手续;②协助主管部门对已备案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分级管理(实地调研时);③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内容进行建设;④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⑤是否按时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属于“未验先投”项目;⑥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范畴;⑦建成项目是否属于陕西省和榆林市能耗在线监测单位范畴,是否已同步建设能耗在线企业端;⑧及时向企业现场传达中、省、市与其密切相关的政策等工作,降低节能主管部门日常管理风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与双方业务或商业方式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料及文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用、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允

许对其进行披露或允许以其他方式进行告知，除非法院或政府命令或指令或公认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必须予以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本义务均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本条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1、本合同连同其它文件、补充协议(如有)，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考核评分表》

附件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张伟
6108995035345

乙方(盖章)：



弘溪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李成军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6.4.27

日期：2026.4.27

榆林科创新城2026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和事中事后 监督检查工作考核表

验收时间		验收人	
检查项目	得分	备注	
服务态度 (15分)		项目单位投诉或反映乙方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2分	
服务效率 (30分)		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节能技术审查或未按要求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3分	
技术服务质量 (40分)		节能审查或监督检查做出的结论不符合规定要求，每次扣3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扣6分	
服从管理 (15)		不响应或故意拖延甲方要求的，每次扣2分	
所得分		实付总额 (元)	
乙方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本表一式三份，乙方负责存一份，发展规划部存一份，第三份送财务作为服务费用付款凭证。

姓名 马晓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11日
住址 陕西省横山县白界乡杨官海则村1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109111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横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6.03-2031.06.03